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525202209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含人防)		
建设地址	杭州路以南、清泉路以东		
建设规模	18612.89平方米 (人防部分939.36平方米)	合同价格	6119.85万元
勘察单位	聊城市大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聊城层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峰昌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岳伟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超
总监理工程师	程立祥	张付庆	合同工期 2022-08-25 至 2023-11-17
备注	人防设计单位: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防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孙思奇 附件: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